（上接B72版）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282.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6.25万吨硝酸铵扩能改造项目	否	22,728.00	22,728.00	0.00	0.00	0.00	硝酸铵生产线2011年9月达到可使用状态	419.38	不适用	否
2、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	否	4,083.00	4,083.00	0.00	0.00	0.00	已部分投入使用，预计2017年6月全部完成	826.67	不适用	否
3、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否	3,216.43	3,187.81【注1】	0.00	0.00	0.00	2017年6月		不适用	否
4、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	否	12,284.00	12,284.00	0.00	0.00	0.00	2017年6月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2,311.43	52,282.8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24,622.42万元自筹资金进行置换。(注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53,258.57万元，其中尚未支付发行费用967.75万元，募集资金及利息结余52,290.82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银行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的资金净额低于承诺投资部分的28.62万元，公司将按招股说明书中承诺以自有资金补足。

注2：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始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相关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使用情况发表审核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月7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6）010004号”《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24,622.42万元。2016年1月7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23,718.87万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83　股票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4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于2016年4月1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6]010079号）审计，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8,996,231.59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9,899,623.1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84,202,052.67 元，减去2014年度已分配的红利50,080,000.00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23,218,661.10 元。

在符合《公司章程》及2014年2月17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度-201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2015年经营情况，拟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2015年末母公司总股本8,34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41,735,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381,483,661.10元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83　股票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8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荆门市天华包装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天华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天华”）拟进行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荆门天华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荆门市天华包装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7年1月17日

注册地点：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法定代表人：李沪军

注册资本：86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180126347 4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容器、塑、木制包装品制造、销售及配套服务、原纸、木粉、塑料原料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项目除外）。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荆门天华100%股权，荆门天华为凯龙股份全资子公司。

二、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076.16	3036.52
净资产（万元）	2300.64	1847.69
营业收入（万元）	4994.37	4306.04
净利润（万元）	9.30	147.05

三、核心业务及同业竞争

荆门天华主要主要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容器、塑、木制包装品制造、销售及配套服务，凯龙股份及荆门天华公司以外的其他下属公司不从事上述业务，也不属于公司核心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荆门天华与公司最近两年的持续性交易情况

荆门天华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2014年度及2015年度，荆门天华与公司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关联材料采购占荆门天华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3.81%、5.42%；荆门天华对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占荆门天华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49%、54.56%。荆门天华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上述交易执行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公允透明，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公司未来三年是否将继续保持对荆门天华的控制权

公司未来三年将根据荆门天华经营成长需求，遵循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原则，继续保持对荆门天华的控股权。

六、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原因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申请挂牌的原因

荆门天华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其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荆门天华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责任心和敬业精神，激发管理层推进企业快速发展的强大活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符合荆门天华的长远发展战略。

2.对凯龙股份的影响

鉴于荆门天华与凯龙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荆门天华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等情况。公司认为荆门天华在新三板挂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重大影响。如荆门天华能够成功在新三板挂牌，其股份可以公开转让，提高了股份流动性，并形成了有效的股份退出机制，有利于引进战略投资者。因此，荆门天华挂牌后将对其自身、公司及股东利益产生积极的影响。

七、风险分析

荆门天华改制尚需上级有权机关批准，以及完成时间及新三板挂牌时间尚未确定，能否顺利完成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83　股票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6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年6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6号”文件核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87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8,551,600.00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75,723,514.8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2,828,085.18元。上述资金已于2015年12月3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3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5）010123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筹集资金投入总额
	建设投资	流动资金	总计	
年产6.25万吨硝酸铵扩能改造项目	20,260.00	2,468.00	22,728.00	22,728.00
工程爆破服务建设项目	1,994.00	2,089.00	4,083.00	4,083.00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3,216.43	0	3,216.43	3,216.43
金属材料爆炸复合建设项目	8,019.00	4,265.00	12,284.00	12,284.0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3,489.43	18,822.00	52,311.43	52,311.43

本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523,114,300.00元，实际募集的资金净额为522,828,085.18元，实际募集的资金净额低于承诺投资部分的286,214.82元，公司将按招股说明书中承诺以自有资金补足到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2016年1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有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总额为23,718.87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详见2016年1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公告》。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2,648.91万元（含子公司）。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未来12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上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行为；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投资期限：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选择12个月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3、投资额度：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5、决策程序与实施：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6、信息披露：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投资风险、风险控制措施以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投资风险：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处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处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期限内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现金管理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1、按照项目投资计划，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八、保荐机构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认为：凯龙股份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凯龙股份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83　股票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5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17日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企业重组、资本运作、公司改制、股票的发行与上市的策划、审计及财务咨询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与实力，对企业发展战略、资本运作、架构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提高与完善等方面能够提出许多建设性的意见或建议。并且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并提议，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16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5年审计服务过程中，为公司做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出具的《2015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事项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300058　证券简称：蓝色光标　公告编号：2016-048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文权先生主持，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834,726.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61%；实现营业利润-45803.60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150.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6770.22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90.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扣非后的净利润23295.82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61.77%。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就2015年度的经营管理等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编写了《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冬根、阎焱、冯晓提交了2015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702,211.39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47,750,128.52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为1,186,476,534.20元。

2015年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6年薪酬的议案》。

2016年度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仅按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工资，不额外领取报酬；公司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津贴为税前12万元/年。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审计工作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且该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公司续聘该所为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做出的上述决议。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公司编制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情刊登于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委聘新董事的议案》

鉴于孙陶然先生、许志平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拟委聘熊剑先生、赵欣舸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附简历：

熊剑先生，中国国籍，1978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公司客户经理、客户总监、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联席总裁、首席数字官。专注于公共关系与数字营销领域，熟悉中国数字化背景下媒体环境与客户需求，在品牌与产品推广策划、整合营销传播、危机管理、媒体及客户关系管理等专业领域拥有丰富的实战经验。目前担任蓝色光标传播集团首席数字官。熊剑先生不属于公司5%以上股东，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熊剑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赵欣舸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生，博士学历，历任美国威廉与玛丽学院商学院金融学助理教授；2005年至今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学教授。2009年1月至2014年3月担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赵欣舸先生不属于公司5%以上股东，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熊剑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并任命新任高管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许志平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仍在公司工作，并担任公司美国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许志平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相关详见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

鉴于许志平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公司拟聘任熊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薪酬的议案》

公司201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内容如下：

姓名	职务	年薪（万元）
赵文权	总经理	198
毛宇辉	副总经理	190
张向际	副总经理	200
熊剑	副总经理	110
郑泓	副总经理	100
张东	财务总监	90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和预留授予第一期未达行权成就条件不予行权的议案》

鉴于2015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3亿元，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和预留授予第一期的考核指标，故当期应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行权。该部分不予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以及首次授予第二期，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锁条件不成就，将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和本次不予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一、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

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的12名激励对象与预留授予部分18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公司同意对上述30位离职人员的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经过本次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84名调整为37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3名调整为115名。合计注销1123.9089万股。

二、关于回购注销本次解锁条件不成就导致不予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将对首次授予第二期共计360名激励对象的合计1003.9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预留授予第一期103名激励对象合计193.2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议相关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

改善公司决策进度，加强决策效率，现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有关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投资事项，详细内容为：

（1）新设或增资全资子公司（或孙公司）；

（2）等比例增资非全资的控股子公司（或孙公司）；

（3）除第（1）（2）项之外的单笔对外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含）的事项。

超出上述授权金额及授权范围之外的投资事项，将按照公司《对外投资制度》及相关交易所法律法规对于对外投资披露要求，根据实际投资金额提请呈报董事会审议，金额达到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将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至公司2016年年报公布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得的已授予且尚未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根据注销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及股本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内容为：

1、公司章程第六条由“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2,769.9370万元。”修订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448.8881万元。”

2、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由“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927,699,370股，均为普通股。”修订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904,488,881股，均为普通股。”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编制的 《2015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详情刊登于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促进业务发展，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亿元（最终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为通过审批之日起一年（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思恩客广告有限公司和史努克广告（上海）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四十七次、六十三次分别于2014年12月16日、2015年8月19日和2016年2月4日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延续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思恩客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恩客”）和史努克广告（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努克”）分别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获得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9,000万元。

因业务发展资金需要，现将思恩客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中的5,000万元转为对史努克在汇丰银行的授信额度。变更后，思恩客在汇丰银行人民币授信额度变为人民币5,000万元，史努克在汇丰银行的授信额度变为14,000万元。担保方式均为应收账款质押。同时公司为思恩客和史努克在汇丰申请的银行授信提供100%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将指定授权人张东先生代表公司就上述授信及担保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授权人有权转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博杰广告2015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暨相应股份补偿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 《关于西藏山南东方博杰广告有限公司2015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暨相应股份补偿的公告》。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或者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股份补偿顺利实施，特提请股东大会作如下授权：

1、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西藏山南东方博杰广告有限公司2015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暨相应股份补偿的议案》的情况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账户、支付对价、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处理相关法律诉讼事宜等；

2、在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关于西藏山南东方博杰广告有限公司2015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暨相应股份补偿的议案》的情况下，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赠与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权登记日、具体送股方法、办理股份过户手续、处理相关法律诉讼事宜等。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公司所涉及的股份补偿相关事项实施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15年5月1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9号恒通国际创新园C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委聘新董事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部分条款的议案

10、关于博杰广告2015年度未达成业绩承诺暨相应股份补偿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或者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3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期货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以及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6年4月19日起，中信期货将代理以下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98	
2	长盛养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84	
3	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7	
4	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39	
5	长盛新兴成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92	
6	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85	
7	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156	C类：002157
8	长盛医疗行业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00	
9	长盛同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283	C类：002284
10	长盛同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571	C类：002572
11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814	
12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13	
13	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40	
14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53	

二、自2016年4月19日起，投资者可在中信期货的各指定网点进行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三、开通定投业务

1、自2016年4月19日起开通中信期货对于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2、定投业务细则详见中信期货的有关定投业务实施细则；@　3、投资者可到中信期货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中信期货有关定投业务实施细则规定为准。

四、开通转换业务

1、业务说明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2、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所管理的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相互转换，转换业务细则详见：http://www.csfunds.com.cn/minisite/jjzh/。

3、业务办理机构

自2016年4月19日起，持有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可通过中信期货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需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在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之间进行，且转出和转入基金同属一个注册登记机构。

（3）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即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和转入基金。

（4）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